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焱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93-89-01-239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3分56.062秒, 32度9分34.32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投备[2026]3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专项评价名称：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2、设置理由：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柴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其他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9.3802>1，超过临界量，故需要设置</p>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排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为9.3802>1，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

2、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²。

规划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详见附图1和附图2。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环保基础设施保障，属于园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配套服务项目，有利于园区绿色发展，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

(2)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3号)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3号）提出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55.1373平方千米（8.27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市级下达任务，扣除易地代保后不低于35.3453平方千米（5.301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23.0628平方千米（3.459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87.2954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

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对照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3,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3号)。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环保基础设施保障,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配套服务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拟采用有效措施削	相符

	<p>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Ⅳ类标准。</p>	<p>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硫酸雾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均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环保基础设施保障，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相符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申领排污许可。</p>	相符

		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事故废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内现有应急事故池，与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相衔接。	相符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相符
<p>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建设），废钢破碎生产线（4000 马力以上）、废铜铝破碎分选线（回收率 95%以上）、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 95%以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中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相符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其中限	相符

	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制或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符合许可准入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行业，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产品或装置。	相符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中所禁止的项目，详见表 1-9。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以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地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

1067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项目直线距离约3.11km，详见图5，项目建设对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影响较小。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 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本项目废气：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兴武大沟排放至长江。

本项目噪声：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剥线机、粉碎机等设备，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减振处理、厂界隔声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削减，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及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影响。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水需求，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所在地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燃煤、燃油等能源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按照规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手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许可准入要求。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p>	<p>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利用和处置过程，不属于铅酸电池制造项目。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PbO₂、负极板Pb及中间隔板的电解液（H₂O、H₂SO₄）组成，由于废铅蓄电池中的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包裹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含铅废气，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在各产生点对完好电池直接进行装箱，对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装箱，运至厂内采用人工和叉车直接对箱体进行检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不涉及铅排放，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p>	相符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5、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6、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一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外排环境量。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相符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TN223.184吨/年、TP4.464吨/年。</p>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经开区内平衡。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	相符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p>	本项目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应急事故池暂存事故废水。（厂区现有3座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200m ³ 、320m ³ 、800m ³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对危废库等区域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并刷环氧地坪。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如危险	相符

	染环境的措施。	废物密封暂存、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与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各级预案良好衔接，有效进行风险防控。</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本项目用水、电均由开发区统一供给，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本项目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本项目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涉及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p>根据表1-4，本项目不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清单，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均满足清单要求。</p> <p>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表1-5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可在栖霞区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p>	<p>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p>	相符

	<p>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统一供给，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 1 号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 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焦化项目，不新建码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相符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p>根据表1-5，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3)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6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 </td> <td>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详见表1-4。 本项目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详见表1-4。 本项目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详见表1-4。 本项目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	相符										

	<p>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库矿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p>	<p>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p>	<p>相符</p>

		<p>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p> <p>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按照要求建立跟踪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p> <p>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p> <p>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p>	<p>本项目用电、用水由开发区统一供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原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相符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7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3) 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按照要求建立跟踪监测计划。</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根据表1-6、表1-7，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相符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线开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相符

	发	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 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根据表1-8、表1-9,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4、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约为1.6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详见表 1-6。	详见表 1-6。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详见表 1-7	详见表 1-7	相符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3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不涉及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相符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	相符

	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相符
<p>根据表1-11，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p>表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入厂种类、数量、贮存、处理、流向等信息。	相符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	企业依法与产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接受跨省移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相符

	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并保存检测原始记录5年以上；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要求；本项目再生利用产物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规定。	相符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	本项目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进入固废系统按要求进行申报。	相符
强化信息审核监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预处理和利用业务，项目运营前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待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并申报接受的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相符
<p>根据表1-12，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p> <p>（3）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p> <p>表1-13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相符

2	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3	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络，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区域收集网络，本项目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相符								
4	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符合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后续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p>根据表1-13，本项目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p> <p>（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表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td> <td>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企业法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企业法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企业法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相符								

	<p>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2	<p>（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相符
3	<p>（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相符
4	<p>（十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或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参与，重点解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手续不全的问题。</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在危废贮存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p>	相符
<p>根据表1-14，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p>			

11号)相符。

(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周边500m无环境敏感目标。</p>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贮存在室内，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符合要求。 本项目设置导流沟、围堰等，危废暂存间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按照要求防渗、防腐。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仓库上锁、定时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相符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3	贮存库	<p>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过道、隔板、隔墙等方式隔离。</p> <p>本项目使用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对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首先使用托盘进行贮存，仓库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沟，同时设置了集液池。</p> <p>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GB16297要求。</p>	相符

根据表1-15，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

（6）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破碎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及含铅酸性电解质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企业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相符	
	2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与省内电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大型数据机房，银行，汽车4S店，电动车修理部签订协议收集废铅蓄电池。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贮存在周转箱中，破损废铅蓄电池及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相符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相符
	3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铅蓄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铅蓄电池贮存在室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面积不少于30m ²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设立警示标志，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单独分区存放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相符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均贮存在室内。	相符

根据表1-16，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

（7）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1-1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应配备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p> <p>2、贮存场所应具有防渗硬化地面。贮存含有害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不得有明火或热源。</p> <p>3、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HJ 1276要求设置识别标志。</p> <p>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不宜混用贮存区域，同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贮存容器宜一致。</p>	<p>1、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贮存于室内。</p> <p>2、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贮存场所设置防渗硬化地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无明火及热源。</p> <p>3、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按照类别分区贮存，并设置标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并按HJ 1276要求设置识别标志。</p> <p>4、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p>	相符
2	<p>1、拆解场所应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配备对地面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的设施。</p> <p>2、拆解过程应优先取出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见附录B）。</p> <p>3、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采用机械设备的，应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p> <p>4、若拆解前采用干式、湿式方法清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废水。</p> <p>5、拆解工位应配备集气罩等负压装置，破碎、分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采取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p> <p>6、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配备专门的收集设施，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有GB 8978所定义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p>	<p>1、本项目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位于室内，设置防渗硬化地面，日常干拖，无冲洗废水产生，在入厂前取走所有废油。</p> <p>2、本项目拆解优先取出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p> <p>3、本项目采用人工拆解。</p> <p>4、本项目不清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5、本项目人工拆解工位配备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6、本项目作业区全部位于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仅排放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均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7、本项目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拆解粉尘。</p>	相符

7、分离电路板、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含重金属部件时，应通过高效除尘器收集粉尘，防止铅、镉、铍、砷等逸散。

根据表1-17，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8。

表1-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减少VOCs排放。涉VOCs物料均密闭贮存。</p>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p>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p>	<p>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在密闭的吨桶，以控制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达90%。</p>	相符

根据表1-1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

(9)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1-18 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相符
2	第十五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3	第三十五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监督管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产品应当分类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贮存、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未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本项目人工拆解工位配备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运行后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相符
4	第四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进行分区。	本项目设置1座危废库，占地约605m ² ，危废库内危废分区贮存，主要分为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废矿物油存放区及其他危废存放区。	相符

根据表1-19，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修订版）相符。

(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1-1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塑料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区贮存，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在车间一般固废库内，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按照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相符
2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	相符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相符
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相符
5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6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收集过程采取防扬散措施，不涉及残液及清洗。	相符

根据表1-20，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焱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南京焱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江宁厂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三路3号，《南京焱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铅酸蓄电池收集项目》于2017年10月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江宁建字[2017]21号），于2019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1500吨。（本项目厂区为独立新建项目，与建设单位现有江宁厂区分属不同行政区域，相互独立，不依托江宁厂区任何生产及环保设施，独立评价）

南京焱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拓展企业业务，扩大市场，拟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1000万元，新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3月18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投备[2026]36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580平方米，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购置剥线机、粉碎机等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5000吨、废矿物油3000吨（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1600吨（含废通信设备5000吨、废电力设备2500吨、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1500吨、废服务器600吨、废银行储蓄设备2000吨），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8400吨，年综合利用废电线电缆3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2、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2580平方米，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5000吨、废矿物油3000吨（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1600吨（含废通信设备5000吨、废电力设备2500吨、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1500吨、废服务器600吨、废银行储蓄设备2000吨），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8400吨，年综合利用废电线电缆3000吨。

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固废名称	建设规模 (吨/年)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废铅蓄电池	25000
	废矿物油	3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废通信设备	5000
	废电力设备	2500
	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	1500
	废服务器	600
	废银行储蓄设备	2000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金属、塑料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纸板、废包装材料、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等	8400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废电线电缆	3000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本项目在江苏省范围内收集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项目建成后，年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25000吨、废矿物油3000吨，本项目仅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方案见表2-2。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预计来源及入场要求见表2-3。

表2-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方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周转量 (吨)	最大贮存量 (吨)	贮存周期 (天)	年周转次数 (次)	去向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 52-31	25000	60	0.5	68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14-08	3000	30	3	108	

注：废铅蓄电池1天2转，废矿物油3天1转。

表2-3 危险废物来源及入场要求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预计来源		预计数量 (t/a)	入场要求
废铅蓄电 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江苏省内 通信运营 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	5000	仅收集持有合法资质的产废单位、 收集网点、维修企业的废铅蓄电 池，严禁接收无合法来源、无转移 手续的废铅蓄电池。完好电池和破 损电池分别收集，破损电池盛装于 耐酸防渗专用容器，破损电池严禁 与完好电池混装入场，严禁已拆 解、倾倒电解液、严重变形、混入 其他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入场。
			中移铁通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江苏省内 电力公司	南京华润热电有 限公司	30	
			江苏南热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70	
		华润苏果物流（淮安）有限 公司		200	
		江苏省内大型数据机房		1700	
		江苏省内银行		3000	
		江苏省内汽车4S店		6000	
		江苏省内电动车修理部		7000	
废铅蓄电池合计				25000	/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4-08	江苏省内汽车4S店		2000	仅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
		江苏省内汽车修理部		1000	
废矿物油合计				3000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1600吨，其中拆解废通信设备5000吨（不含手持通信设备，主要包括废通信机架、废通信电线、配线架、载频、机房服务器、移动基站相关设备等）、废电力设备2500吨、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1500吨、废服务器600吨、废银行储蓄设备2000吨，拆解后物料见表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场控制要求：本项目来料单位均需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来料单位需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禁止提供或掺入危险废物。在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条约，前往来料单位收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建设单位在来料单位内检查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内不得含有危险废物成分，如有种类不明或沾染其他固、液体废弃物混杂在内，建设单位将拒收相关废弃物。

表2-3 拆解后物料统计汇总一览表

拆解物		固废产生情况			去向
名称	重量 (t)	名称	占比	重量 (t)	
废通信设备	5000	废线路板	10%	5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线电缆	7%	350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8%	6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60%	30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1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力设备	2500	废线路板	5%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线电缆	10%	250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1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35%	8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玻璃	1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2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	1500	废线路板	11%	1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线电缆	7%	105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37%	555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20%	3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服务器	600	废有色金属	2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路板	10%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线电缆	7%	42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13%	78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60%	36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银行储蓄设备	2000	废有色金属	1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路板	10%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晶屏	10%	2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线电缆	5%	100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15%	3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50%	1000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11600	废有色金属	10%	2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线路板	/	1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	/	3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晶屏	/	2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线电缆	/	847	进入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塑料	/	1958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	553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	1635	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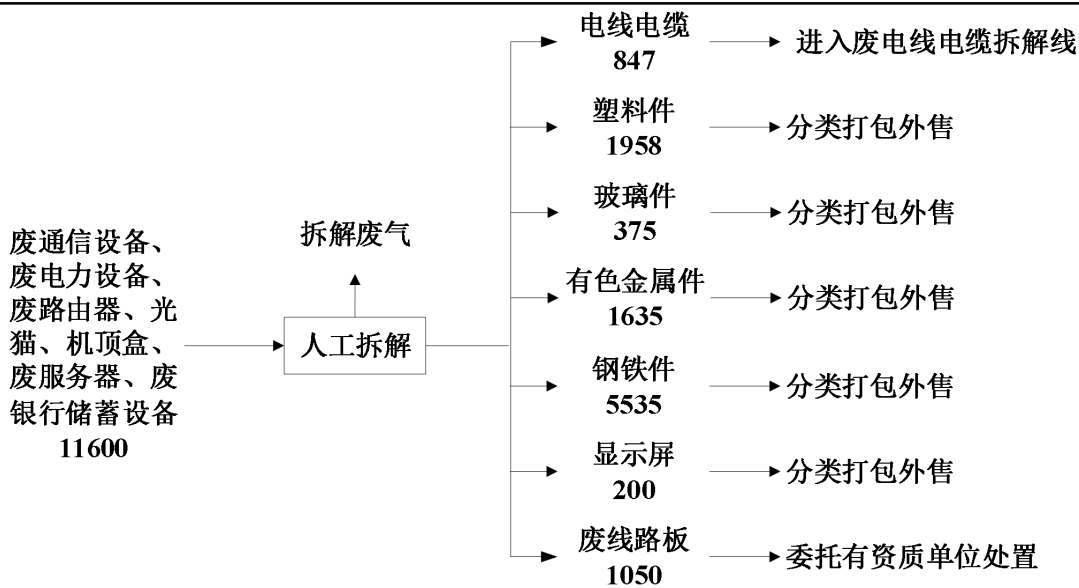


图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料平衡（单位：吨）

(3)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本项目建成后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8400吨，其中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塑料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纸板、废包装材料打包售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打包送至处置单位，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废入场控制要求：本项目只接收表2-4中列明的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来料单位均需与建设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来料单位需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禁止提供或掺入危险废物。在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条约，前往来料单位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来料单位需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包装，所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建设单位在来料单位内检查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情况，所有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需为干燥、不产生恶臭气味的状态，其表面附着物不得含有危险废物成分，如有种类不明或沾染其他固、液体废弃物混杂在内，建设单位将拒收相关废弃物。

表2-4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方案表

生产线	允许入场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禁止入场种类	年收集分拣转运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年生产时间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	废金属	SW17	900-002-S17	其他类别均不能入场	8400	30	2720
	废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废木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废皮革	SW17	900-099-S17				
	废纸板	SW17	900-005-S17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废海绵	SW59	900-099-S59				
废砂轮纸	SW59	900-099-S59				
废坐垫棉	SW59	900-099-S59				
废纤维	SW59	900-099-S59				
废岩棉	SW59	900-099-S59				
废保温材料	SW59	900-099-S59				
废布料	SW59	900-099-S59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废纺织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废毛绒	SW59	900-099-S59				

(4)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年综合利用量为3000t/a，其中847t/a来自于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2153t/a来自于江苏省内通信运营商、大型数据机房、银行、电子厂，产生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方案见下表。

表2-5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方案表

生产线	年综合利用量 (t/a)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年生产时间 (h)	去向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生产线	3000	废塑料	1000	2720	外售综合利用（意向单位为常州翰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有色金属	2000		外售综合利用（意向单位为安徽钰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线电缆入厂控制要求：本项目来料单位均需与建设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来料单位需提供废电线电缆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禁止提供或掺入危险废物。在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条约，前往来料单位收运废电线电缆。来料单位需对委托处置的废电线电缆进行包装，并标识清楚。建设单位在来料单位内检查收集的废电线电缆情况，所有收集的废电线电缆需状态，其表面附着物不得含有危险废物成分，如有种类不明或沾染其他固、液体废弃物混杂在内，建设单位将拒收相关废弃物。

3、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危废收集贮存

铅蓄电池以其性价比高、性能优越、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在储能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广泛用于交通、通信等重要领域，是当今社会不可缺少、应用最广的蓄能产品。近年来蓄电池的用量在急剧上升，报废蓄电池的数量也与日俱增。目前江苏省内年产生废铅蓄电池量约250万吨，省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厂家超过95家，收集能力约为210万吨，本项目

建成后年收集贮存铅蓄电池2.5万吨，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通信运营商、电力公司、物流公司、大型数据机房、银行、汽车4S店、汽车维修部等，来源稳定，本项目有利于解决废铅蓄电池随意拆解、丢弃等问题，完善区域铅蓄收集网络体系。

《江苏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2〕41号）将废矿物油行业纳入专项整治范围，《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290号），创新提出了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等多项管理制度，明确将机动车修理业、机动车燃油零售业纳入特别行业单位管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工程机械维修、公交维保等单位超80家，周边栖霞、新港片区维修企业约50家，本项目拟收集省内汽车4S店及汽车修理部（重点收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废矿物油，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避免汽车4S店、汽车修理部将废矿物油售予无资质单位，引发环境污染、监管处罚、法律责任风险，有利于区域实现源头规范收集，全过程闭环监管。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江苏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废弃电器电子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650万台（套），项目拆解废通信设备、废电力设备、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废服务器、废银行储蓄设备，不属于“四机一脑”，产生量大，具有高附加值及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的特点。本项目与省内通信运营商、电力公司、银行达成合作，原料来源稳定。

（3）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南京市已印发《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南京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工业固废长效管理机制，增强精细回收、高效利用能力。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开区，集聚精密机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众多制造业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超10万吨，但区域内专业化、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设施供给不足，本项目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固废8400吨，提供统一收集、规范分拣、分类转运、资源化对接的一站式服务，可有效解决企业固废处置“痛点”，降低企业合规风险与管理成本，可以填补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缺口，有利于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不精细、转运渠道零散等问题。本项目通过专业分拣，将一般工业固废细分打包，外售资源化利用企业，有利于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助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4)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国家对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更加重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在此指引下，相关政策持续出台。2024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为全国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做了顶层设计。该意见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扩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较好地解决废电线电缆的处置出路问题，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且方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管，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对废电线电缆进行收集处理，属于对废弃资源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积极响应建设“无废城市”的工作要求，符合建设“无废城市”的理念。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规模是合理的。

4、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	占地约 173m ² ，布置 1 条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	占地约 342m ² ，布置 8 台负压人工拆解台	
	固废库	占地约 342m ²	
	危废库	占地约 605m ² ，分为废铅蓄电池存放区 300m ² （包括装卸区 50m ² 、完整电池存放区 200m ² 、破损电池存放区 50m ² ）、废矿物油存放区 100m ² 、其他危废存放区 205m ²	
	卸车区及通道	占地约 473m ²	
	预留区域	占地约 64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1692m ³ /a，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排水量为 1020m ³ /a，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5000kWh/a，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硫酸雾废气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		

固废	固废库	占地约 342m ²
	危废库	占地约 605m ²
环境应急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应急事故池（共 3 座，容积分别为 200m ³ 、320m ³ 、800m ³ ）和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

面积合理性分析：

（1）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布置剥线机及其操作区域占地面积约5m²、破碎机及其操作区域占地面积约50m²、摇床及其操作区域占地面积约10m²、振动筛及其操作面积约5m²、磁选机及其操作区域占地面积约5m²、打包机占地面积约15m²，循环沉淀池占地面积为50m²，以上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40m²，其余区域为通道，本项目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173m²，可满足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作业需求。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布置8台负压拆解工作台，每台负压拆解工作台及其操作区域占地约为5m²，共40m²，变频式皮带输送机占地面积约20m²，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最大贮存量为116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堆积密度为0.5吨/m²，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232m²，以上区域总占地面积为292m²，其余区域为通道，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占地342m²，可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作业需求。

（3）固废库

根据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表4-27），本项目理论计算一般固废库面积需要约300m²，本项目设置342m²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4）危废库

根据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表4-28），本项目理论计算危废库面积需要490m²，故本项目设置一个605m²的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变频式皮带输送机	HJW-K1000-L12m，线速 3m~15m/min	台	1
2	负压拆解工作台	台面：1.2m×1.5m	台	8
3	拆解配套工具	螺丝刀等	套	8
4	叉车	/	台	4
5	地磅	/	台	1
6	防渗托盘	/	个	100

7	周转箱	1m ³ 、2m ³ 等规格	个	50
8	电解液收集桶	200L 密闭塑料桶	个	2
9	吨桶	金属外框加固, 1m ³	个	30
10	剥线机	/	台	1
11	铜米机	600 型	台	1
12	破碎机	/	台	1
13	摇床	/	台	1
14	振动筛	/	台	1
15	磁选机	/	台	1
16	打包机	/	台	2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2-8。

表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储存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储存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废铅蓄电池	25000	60	固	危废库	外购汽运
2	废矿物油	3000	30	液		外购汽运
3	废通信设备	5000	50	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	外购汽运
4	废电力设备	2500	25	固		外购汽运
5	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	1500	15	固		外购汽运
6	废服务器	600	6	固		外购汽运
7	废银行储蓄设备	2000	20	固		外购汽运
8	废金属	2000	16.574	固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打包区	外购汽运
9	废塑料边角料	2000	14.582	固		外购汽运
10	废木材边角料	1000	2.941	固		外购汽运
11	废皮革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2	废纸板	1500	4.412	固		外购汽运
13	废包装材料	400	1.191	固		外购汽运
14	废海绵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5	废砂轮纸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6	废坐垫棉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7	废纤维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8	废岩棉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19	废保温材料	200	0.588	固		外购汽运
20	废布料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21	废包装袋	300	0.882	固		外购汽运
22	废纺织边角料	200	0.588	固		外购汽运
23	废毛绒	100	0.294	固	外购汽运	
24	废电线电缆	3000	45.118	固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	外购汽运、厂内生产
25	劳保用品（防尘口罩、手套等）	25 套	25 套	固	通道物资柜	外购汽运
26	氢氧化钠	5	5	固	通道物资柜	外购汽运
27	活性炭	0.5	0.5	固		外购汽运
28	电力	5 万千瓦	/	/	/	园区电网

		时				
29	新鲜水	1692	/	液	/	园区管网
30	柴油 ^[1]	20	0.5	液	/	外购汽运

注：柴油用于叉车，氢氧化钠、活性炭用于废气处理。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组成情况见表2-9。

表2-9 铅酸蓄电池成份组成表

组成部分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	备注
电解液	H ₂ SO ₄ 、H ₂ O	10	充足电的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含量为15%~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中硫酸含量为10%~15%
铅泥	PbSO ₄ 、PbO ₂	41.5	正负极填料
极板	Pb、PbO ₂	39	正负极极板
隔膜	SiO ₂	3	极板间防止断路用隔膜
外壳	聚丙烯、ABS树脂	6.5	塑料外壳

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平均数据。

本项目原辅料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10。

表2-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矿物油	浅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为0.838g/mL（25℃），熔点/凝固点大约为-15℃（1013 hPa），沸点为218。	/	LD ₅₀ 经口大鼠>5000mg/kg LC ₅₀ 吸入大鼠 4h >5mg/L 气溶胶 LD ₅₀ 经皮家兔>2000mg/kg
铅（Pb）	铅原本的颜色为青白色，在空气中表面很快被一层暗灰色的氧化物覆盖，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蒸气压0.13kPa（970℃），相对密度（水=1）11.34（20℃），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粉） ℃，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mg/kg（大鼠经静脉）， 致癌
二氧化铅（PbO ₂ ）	暗褐色显微结晶重质粉末，熔点290℃，密度9.38g/cm ³	/	LD ₅₀ 200mg/kg（豚鼠覆膜内注射）
硫酸铅（PbSO ₄ ）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1170℃，密度6.2g/c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为0.0041g/100g水（20℃）。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	LD ₇₅ 290mg/m ³ （豚鼠腹膜内注射）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10.371℃；沸点：337℃；密度：1.83g/cm ³ 。	硫酸本身不易燃，但与金属发生反应后会释放出易燃的氢气，有机会导致爆炸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柴油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密度0.82~0.845，闪点38℃，难溶，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

	引燃温度 257°C，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易潮，熔点 318.4°C，闪点 176~178°C，相对密度 2.12g/cm ³ ，沸点 1390°C，饱和蒸汽压 0.13kPa（739°C），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LD ₅₀ :40mg/kg（小鼠腹腔）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5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4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2720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厂区北侧为空地，厂区西侧为停车场及空地，厂区南侧为杨家边路，隔杨家边路为南京紫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鑫贵方机电有限公司、安百拓（南京）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兴漓路，隔兴漓路为空地，本项目周边500m无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8。

本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在厂房北侧，厂房中部设置卸车区和通道，厂房东西两侧布置车间，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车间、危废库，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厂房南侧为预留空间，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

9、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40天，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50L/（人·d），计算得出生活用水量为1275m³/a，用水来源为新鲜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0m³/a，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最终通过兴武大沟排入长江。

（2）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硫酸雾废气采用厂房密闭负压收集系统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碱液喷淋塔风量为3000m³/h，运行时间为2720h，气液比为1L/m³，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3000×2720×1×10⁻³m³/a=8160m³/a，补水量为416m³/a，蒸发损失以5%计，蒸发损耗为408m³/a，碱液喷

淋塔3个月排放一次废液，一次排放2m³，排放8m³/a，碱液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循环沉淀池用水

本项目循环水在工艺中的主要作用为利用水流分离出破碎物料中的废塑料。本项目循环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回收处理量为3000t/a，其中剥线拆解2000t/a，湿法破碎量为1000t/a，每湿法破碎1t电线电缆用水量约为0.1m³/t，则项目破碎过程中工艺用水量为100m³/a，循环沉淀池蒸发损耗水量约为5%，即5m³/a，因此工艺用水其中95m³/a水循环使用，每年需补充5m³/a新鲜水。

全厂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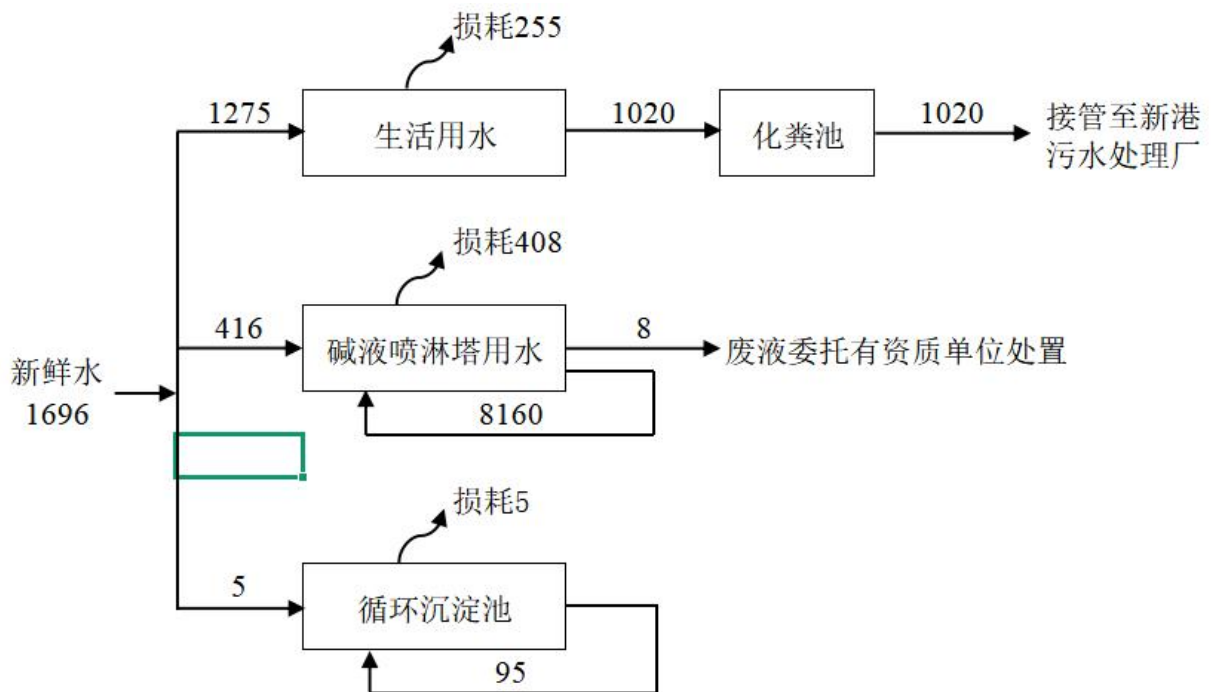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内隔墙建设、围堰建设、建筑材料运输、防渗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

施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噪声均在室内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周边无敏感目标。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建筑垃圾，设备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综合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影响即会消失。

2、运营期

(1)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后续处置作业，仅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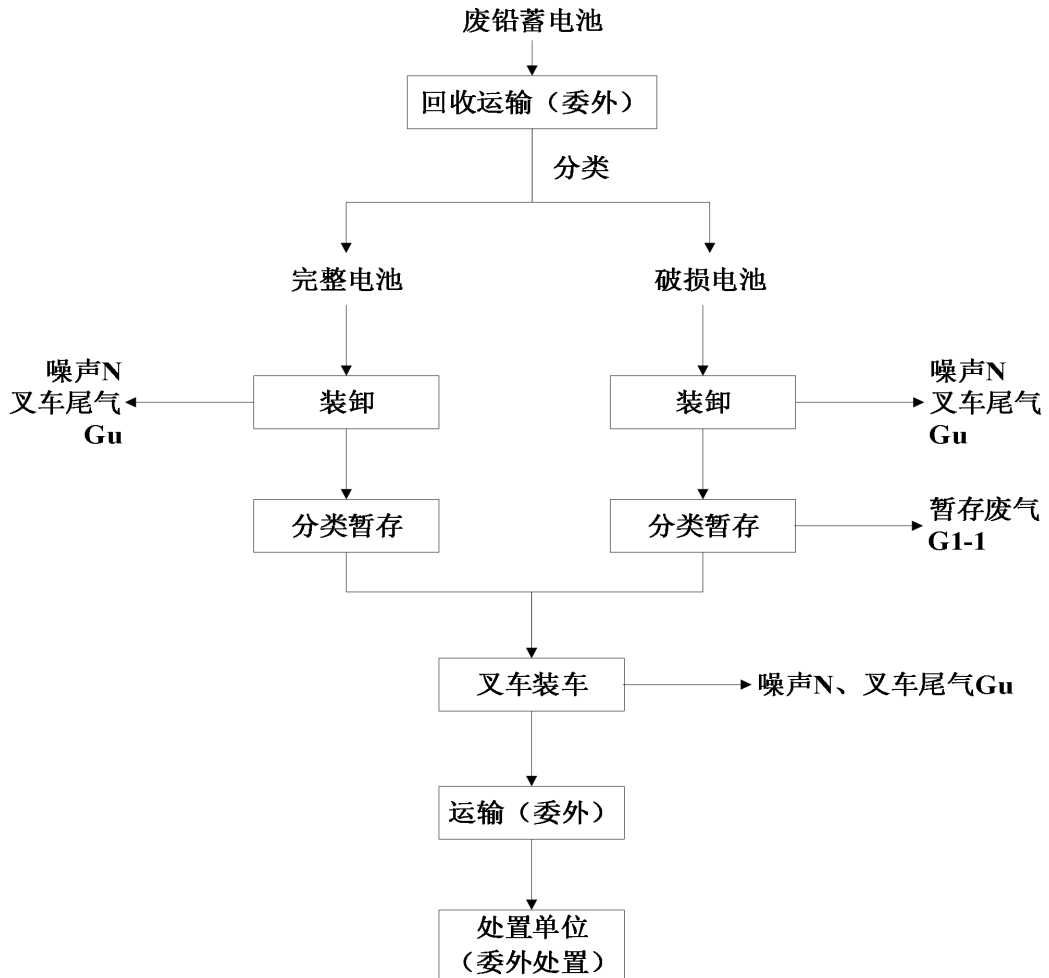


图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回收运输 (委外)

项目回收江苏省内电力公司、通信运营商、大型数据机房、银行、汽车4S店、电动车修理部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由产废单位拆除连接线，按规范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分类方式为目测法，检查电池外观，无外壳破损、端子破裂和电解液渗漏的为完整废电池，若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泄漏问题的应鉴定为破损废电池，破损废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塑料容器中。项目建立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电子联单按月

打印。

项目委托具有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资质的公司携带专用容器前往产废单位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后运输进厂。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拟委托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可满足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要求。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运输过程要求如下：

①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对照豁免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豁免，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②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④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

⑤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⑥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2) 装卸

项目建立入库检验制度，利用地磅对废铅蓄电池称重、记录，再由叉车将废铅蓄电池搬运至暂存区分类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叉车尾气。

3) 分类暂存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分类暂存，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在完整电池存放区，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在破损电池存放区。本项目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贮存场所不露天，位于车间内，采取防风、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配备防火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

②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面积远大于30m²，采取硬化地面和必要的耐酸防渗措施。

③本项目设有截流槽、导流沟和废液收集系统，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

④本项目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⑤本项目设立警示标志，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域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⑥本项目设置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⑦本项目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对电池进行分类，分类存放。

⑧本项目配备废酸收集装置。

项目废铅蓄电池进入厂区后，通过叉车将完整废电池放入托盘运输至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周转箱中，完整废电池应分类按区域正立、有序地存放在耐酸装置上，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破损电池运输至破损存放区中，将破损电池的电解液倒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容器中，破损电池置于带盖的耐酸破损电池暂存箱中。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废铅蓄电池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防止电池短路触发火灾事故，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产生硫酸雾废气G1-1。

4) 装车

叉车装车产生噪声、叉车尾气。

5) 运输（委外）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放电、处置工艺，本项目委托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定期将存放的废旧铅蓄电池委托具有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资质的公司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利用单位。

（2）废矿物油收集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后续处置作业，仅收集、暂存废矿物油，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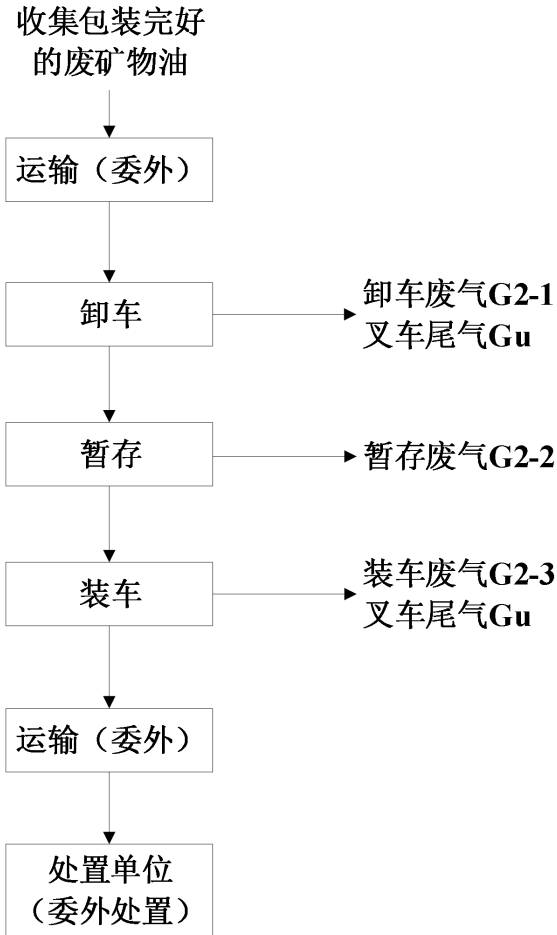


图2-4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运输（委外）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主要来自省内汽修公司、4S店，对于包装破损，有泄漏风险的废矿物油不予收集，减少运输和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拟委托具有废矿物油运输资质的公司携带专用容器前往产废单位进行废矿物油收集、运输。

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拟委托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可满足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要求

2) 卸车

车辆过磅称重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室内装卸区停车位后，用叉车将储存废矿物油专用容器卸下，并使用泵转入吨桶中，同时做好登记。废矿物油装车过程会产生大呼吸废气G2-1、叉车尾气。

3) 暂存

废矿物油装卸后暂存于吨桶中。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会产生小呼吸废气G2-2。

4) 装车

使用泵将吨桶中的废矿物油泵入废矿物油专用容器，并做好登记，采用柴油叉车装车，装车过程会产生大呼吸废气G2-3、叉车尾气。

5) 运输（委外）

本项目废矿物油运输拟委托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与可能发生转移/接收关系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相关下游接收单位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其核准经营范围应包括废矿物油的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在进行转移时，应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储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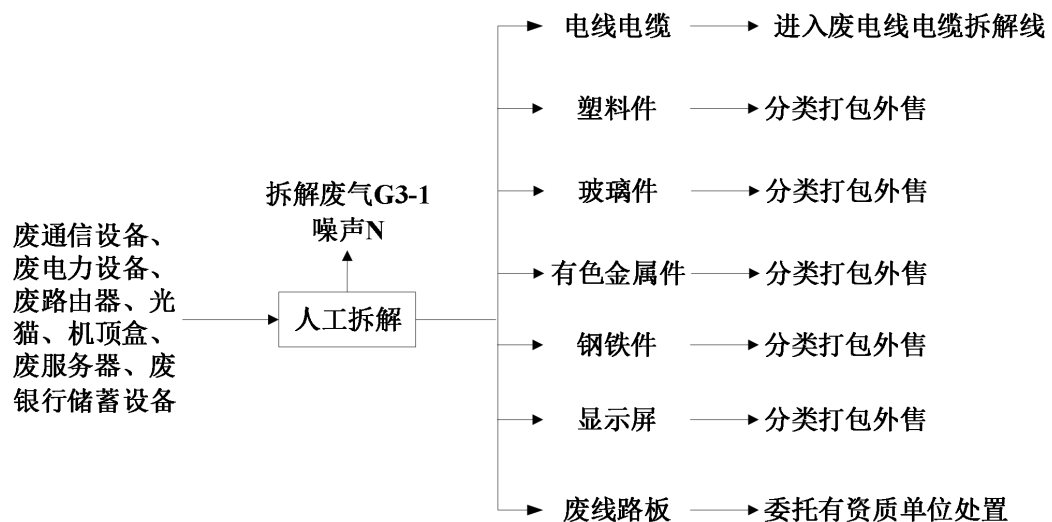


图2-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形式拆解废通信设备、废电力设备、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废服务器、废银行储蓄设备，所有含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进场前已进行放油处理，不含废油，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清理。技术工人借助螺丝刀、锤子、钳子、电

钻等工具进行外壳拆解和内部拆解，根据各部分材质区分为电线电缆、塑料件、玻璃件、有色金属件、钢铁件、显示屏、其他杂件、废线路板，其中电线电缆进入废电线电缆拆解线进一步拆解，塑料件、玻璃件、有色金属件、钢铁件、显示屏、废线路板分类打包售卖，废线路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人工拆解过程中人工撬拆、敲击塑料外壳，拧卸金属螺丝、剪切框架及设备积尘释放产生拆解废气G3-1。本项目废线路板运输均委托邳州市东飞运输有限公司。

(4)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6。

允许入场的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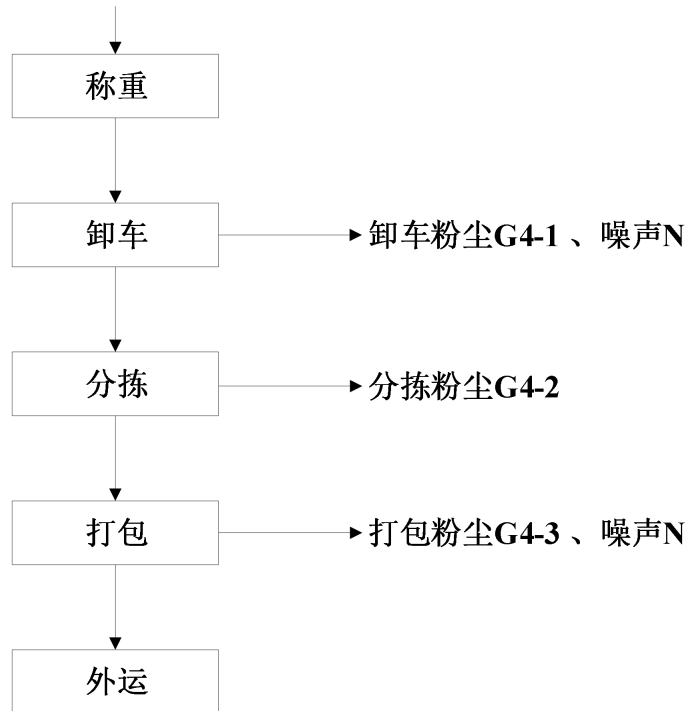


图2-6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允许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塑料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纸板、废包装材料、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其他种类不得入场。本项目在料装车前及入厂前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核验，拒收不在允许入场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对含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的一般工业固废不予接收，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如混有生活垃圾或者危险废物的不予接收，项目不接受进口塑料，收集的废塑料必须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入场后先过地磅称重，再进行卸

车，然后通过人工分拣将其按类别、属性进行分类，再经打包机将分类好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压缩打包，打包后金属、塑料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纸板、废包装材料等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等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G4-1、G4-2、G4-3及设备运行噪声。

(5)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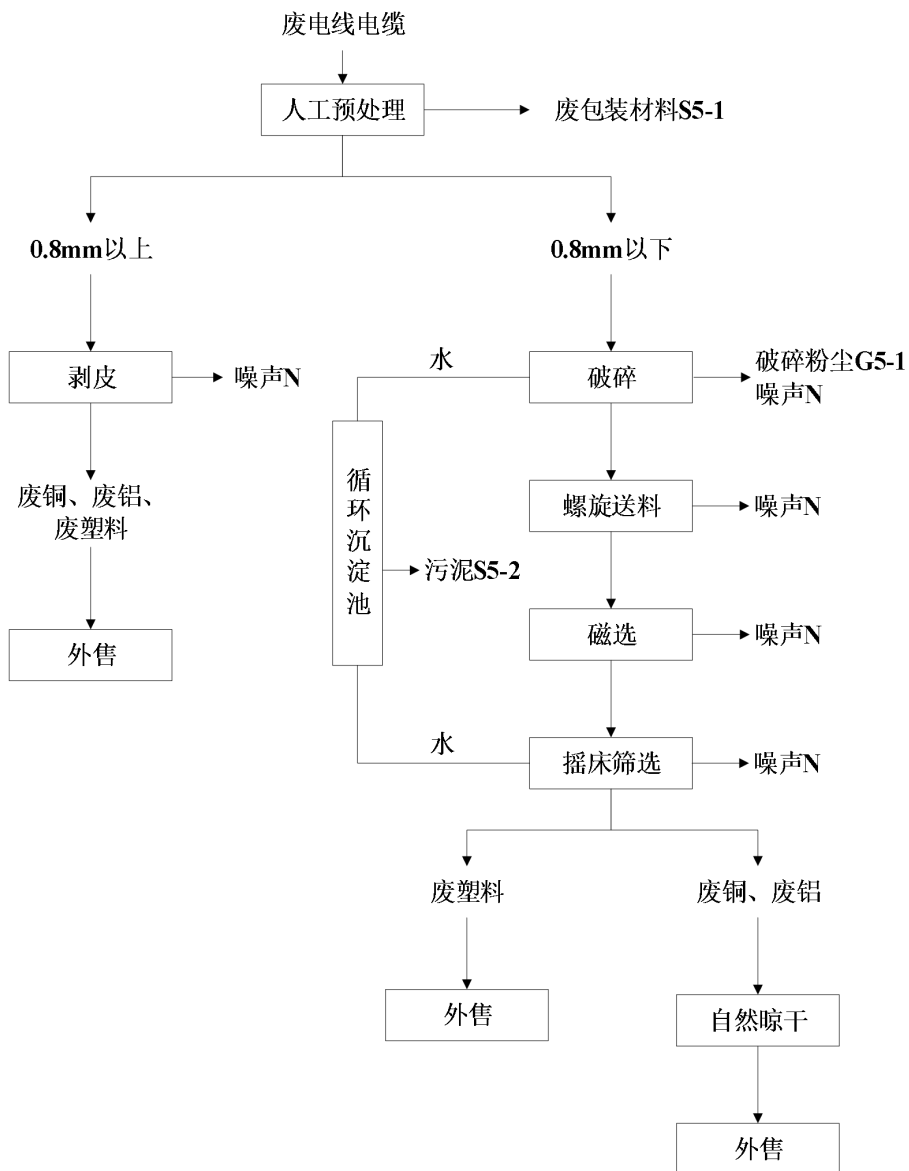


图2-7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人工预处理

人工将废电线电缆进行预处理，清理出废包装材料，并将电线电缆分类成0.8mm以上和0.8mm以下，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5-1。

2) 剥皮

将0.8mm以上的电线电缆运至剥线区，使用剥皮机对0.8mm以上的电线电缆的外皮剥离，经剥离得到废铜、废铝和废塑料等打包外售。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3) 破碎、螺旋送料

将0.8mm以下的电线电缆运至铜米加工区，然后采用机器上料的方式送入破碎机、铜米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5-1及噪声。

4) 磁选、摇床筛选

在破碎过程中接入循环水，破碎后的物料随循环水流入磁选机和重选摇床内。混合物中的塑胶由于密度小，会沿着磁选机和重选摇床斜面随着循环水流流走，经收集后筛选出含水胶皮（废塑料）；铜米、铝米则由于密度大在磁选机和重选摇床的凹槽内沉淀下来，随着磁选机和重选摇床的摇动方向慢慢排到磁选机和重选摇床下方由叉车收集，待累积到一定量后再将铜米、铝米运至堆放区。出水汇总口处加上滤网的同时添加一台液下泵，有效防止了大量漂浮物进入循环水池，剩余循环水排入沉淀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污泥S5-2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该过程产生噪声。

5) 自然晾干

分离后的金属颗粒和塑料颗粒含有少量的水，在车间内自然晾干后外售。

2、产排污环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2-11。

表2-11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	硫酸雾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1	废矿物油卸车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2	废矿物油暂存	非甲烷总烃	
	G2-3	废矿物油装车	非甲烷总烃	
	G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4-1	一般固废卸车	颗粒物	
	G4-2	一般固废分拣	颗粒物	
G4-3	一般固废打包	颗粒物		

		破碎粉尘	G5-1	废电线电缆破碎	颗粒物	
		叉车尾气	Gu	叉车装卸	NOx、颗粒物、CO、THC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固废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S5-1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S5-2	循环沉淀	污泥	委托处置
		废塑料	/	综合利用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	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	废金属	/	收集分拣打包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材边角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皮革	/	收集分拣打包	废皮革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板	/	收集分拣打包	废纸板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海绵	/	收集分拣打包	废海绵	委托处置
		废砂轮纸	/	收集分拣打包	废砂轮纸	委托处置
		废坐垫棉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坐垫棉	委托处置
		废纤维	/	收集分拣打包	废纤维	委托处置
		废岩棉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岩棉	委托处置
		废保温防火材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保温防火材料	委托处置
		废布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布料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	/	收集分拣打包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废纺织边角料	/	收集分拣打包	废纺织边角料	委托处置
	废毛绒	/	收集分拣打包	废毛绒	委托处置	
	废弃电子产品拆解	废线路板	/	拆解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	/	拆解	废玻璃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晶屏	/	拆解	废液晶屏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	拆解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铁	/	拆解	废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	拆解	废有色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其他杂件	/	拆解	其他杂件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贮存	废电解液	/	危废贮存	废电解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废箱、废托盘	/	包装	废桶、废箱、废托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劳保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	/	废布袋	委托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尘	/	/	布袋收集尘	委托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项目，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租赁单位供水、供电、污水、雨水系统、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应急事故池、化粪池等均已建设完成，可供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此前为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超大型轴承生产车间，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及汽车座椅升降机，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现状生产线均拆除，为空置厂房，原有地面已进行硬化和简单防渗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2-12 环保责任划分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新增/依托情况	责任主体
1	初期雨水和应急事故池管理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	废气处理装置	新增	南京焱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	项目厂房内环境应急设施	新增	南京焱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项目厂房外环境应急设施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环境应急设施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	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管理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	废气排放口	新增	南京焱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危废库管理（本项目）	新增	南京焱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管理	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根据表3-1，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SP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中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监测7天，监测点位为尧辰景园（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距离本项目3.4km），报告编号：NVTT-2023-H0141。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尧辰景园	118.877753	32.131985	非甲烷总烃	2	0.49-0.71	35.5	达标
			TSP	0.3	0.164-0.188	62.7	达标

本项目废气中产生的硫酸雾引用《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告书》中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0日，监测7天，监测点位为尧顺佳园（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距离本项目3.0km）。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尧顺佳园	118.889129	32.131431	硫酸雾	0.3	0.022-0.049	16.3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硫酸雾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Ⅱ类，10条水质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地面均进行硬化，铺设环氧地坪，采取防渗、防污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2、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详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过渡阶段	过渡阶段后	
1	SO ₂	1h 平均	0.50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0.05	
		年平均	0.06	0.02	
2	NO ₂	1h 平均	0.20	0.20	
		日平均	0.08	0.05	
		年平均	0.04	0.03	
3	CO	1h 平均	10	10	
		日平均	4	4	
4	O ₃	1h 平均	0.2	0.2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0.16	
5	PM _{2.5}	日平均	0.06	0.05	
		年平均	0.03	0.025	
6	PM ₁₀	日平均	0.12	0.10	
		年平均	0.06	0.05	
7	TSP	日平均	0.3	0.3	
		年平均	0.2	0.2	
8	硫酸雾	1h 平均	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过渡阶段指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兴武大沟，最终

汇入长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苏环办〔2022〕82号文未对兴武大沟进行功能区划，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要求：“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因此兴武大沟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进行评价。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II类标准限值	IV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mg/L	≤15	≤30	
NH ₃ -N	mg/L	≤0.5	≤1.5	
TP	mg/L	≤0.1	≤0.3	
TN	mg/L	≤0.5	≤1.5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 8。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

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硫酸雾	5	1.1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硫酸雾	0.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新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循环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不外排。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H	mg/L	35	4（6）
TP	mg/L	3	0.5
TN	mg/L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12 回用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回用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t/a、颗粒物 0.027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t/a、颗粒物 0.061t/a,其排放量在区域平衡。

(2)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0.367t/a、氨氮 0.026t/a、总磷 0.003t/a、总氮 0.046t/a; 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0.051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2t/a。

废水污染物指标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3)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164	0.139	/	0.025
		非甲烷总烃	0.050	0.045	/	0.005
		颗粒物	0.542	0.515	/	0.027
	无组织	硫酸雾	0.018	0	/	0.018
		非甲烷总烃	0.006	0	/	0.006
		颗粒物	0.061	0	/	0.06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20	0	1020	1020
		COD	0.408	0.041	0.367	0.051
		SS	0.306	0.051	0.306	0.010
		氨氮	0.026	0	0.026	0.004
		总磷	0.003	0	0.003	0.001
		总氮	0.046	0	0.046	0.012
固废	危险废物		1085.165	1085.165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般工业固废	21108.534	21108.534	/	0
	生活垃圾	4.25	4.2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1号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再作具体分析。本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包括厂房改造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扬尘、噪声、固废。

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两次。

(2) 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厂房内，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集中居民点。

(3) 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

2、噪声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

(2)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3、固体废物

建筑废物及时外运，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严禁建筑废物就地堆弃。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危废库废气（主要为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叉车尾气。

本项目使用柴油叉车进行装卸，柴油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叉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颗粒物等，以间歇式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进行定性分析。

1)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 G1-1

废铅蓄电池在收集点收集、运输进场、贮存过程中均储存在专用耐酸碱的容器中。完整的废铅蓄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极少破损电池的成分主要为铅块、电解液稀硫酸、外壳，由于全过程均贮存在耐酸防腐密闭容器中，金属铅主要以块状形式存在，项目不进行拆解破碎，因此，全过程几乎无铅尘产生，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暂存泄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液体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的分子量为 98g/mol；

V——蒸发液体表面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 0.2~0.5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次评价取 0.3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根据《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JB/T 10052-2010），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含量为 15%~40%，本项目废电解液中稀硫酸以 25%计，按硫酸 20℃温度下，浓度为 25%时，取 9.84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取 1m²。

经计算，液体的蒸发量 G_z=0.567kg/h，硫酸雾挥发量为 0.067kg/h（G_z 硫酸雾=G_z-G_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

本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当天转移，当日贮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以 2720 小时计，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182t/a。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密闭，并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效率为 90%，硫酸雾废气经风

管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硫酸雾废气在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内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2) 废矿物油入罐、暂存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利用 30 个 1m³ 吨桶收集暂存废矿物油，在废矿物油装卸和暂存的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呼吸废气，主要包括大呼吸废气和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①大呼吸废气

大呼吸废气是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工作废气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 投入量）；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取 13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项目取 667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若 K ≤ 36，K_N = 1；若 36 < K ≤ 220，K_N = 11.467 × K^{-0.7026}；若 K > 220，K_N = 0.26，本项目 K = 108，K_N = 11.467 × 113^{-0.7026} = 0.427；

K_C：产品因子，本项目取 1；

经计算本项目 L_w 为 0.016kg/m³ 投入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矿物油的最大转运量为 3000t，废矿物油密度约为 945kg/m³，则投入量约为 3174.603m³/a，则项目建成后废矿物油大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049t/a。

②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废气是废矿物油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蒸汽排出，计算公式如下：

$$L_B=0.191 \times M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D：储罐直径（m），本项目取 1；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本项目取 0.1；

△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本项目取 1.0；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大于 9m 的罐体，C = 1；直径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9-D)^2$ ，本项目直径为 1m， $C=1-0.0123(9-1)^2=0.213$ ；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本项目取 13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项目取 667Pa；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本项目取 1.0。

因此，本项目单个吨桶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30 个吨桶小呼吸废气总产生量为 0.006t/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55t/a。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废矿物油暂存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通过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通信设备、废电力设备、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废服务器、废银行储蓄设备无单独产污系数，参照小型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3.4g/t 原料。本项目拆解含废通信设备 5000 吨、废电力设备 2500 吨、废路由器、光猫、机顶盒 1500 吨、废服务器 600 吨、废银行储蓄设备 2000 吨，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155t/a。

本项目人工拆解区域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4)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会产生粉尘废气，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7 月 9 日自主验收），卸车、分拣、打包起尘量均为 0.003kg/t

原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8400t/a，则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076t/a。

本项目卸车区、分拣区、打包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5)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

本项目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仅涉及物理破碎，无化学反应，主要产生破碎粉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拟对 0.8mm 以下废电线电缆进行破碎处理，保守考虑按收集废电线电缆全部为 0.8mm 以下废电线电缆考虑，处理量为 3000t/a，破碎工段颗粒物污染物产排量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 247g/t 产品计算，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371t/a。

本项目拟在破碎机、铜米机出口设置顶吸式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破碎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治理设施等情况如下：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	3000	硫酸雾	22.304	0.067	0.182	负压风管	碱液喷淋塔	90%	85%	3.011	0.009	0.025	2720
	废矿物油装卸、暂存非甲烷总烃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4.044	0.020	0.055	负压风管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364	0.002	0.005	27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	5000	颗粒物	11.397	0.057	0.155	负压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90%	95%	1.992	0.010	0.027	2720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		颗粒物	5.588	0.028	0.076								

拣、打包粉尘 废气													
废电线电缆 综合利用破 碎粉尘废气	颗粒 物	27.279	0.136	0.371	负压集 气罩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	硫酸雾	0.0007	0.018	50	14.88
2	废矿物油存放区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6	150	14.88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区	颗粒物	0.0006	0.016	300	14.88
4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 包区	颗粒物	0.0003	0.008	200	14.88
5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区	颗粒物	0.0014	0.037	200	14.88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达标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	90%	0.695	0.009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中表 1 标准	5	1.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塔	90%	0.140	0.002		60	3	达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5%	0.766	0.010		20	1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本项目按生产工艺设置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流速为 12.778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表 4-4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硫酸雾、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97	32.161

(4) 非正常工况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在检测出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原因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率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	硫酸雾	喷淋塔失效	22.304	0.182	DA001	1	1	及时检修
废矿物油装卸、暂存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失效	4.044	0.055		1	1	及时检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失效	44.264	0.602		1	1	及时检修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企业应当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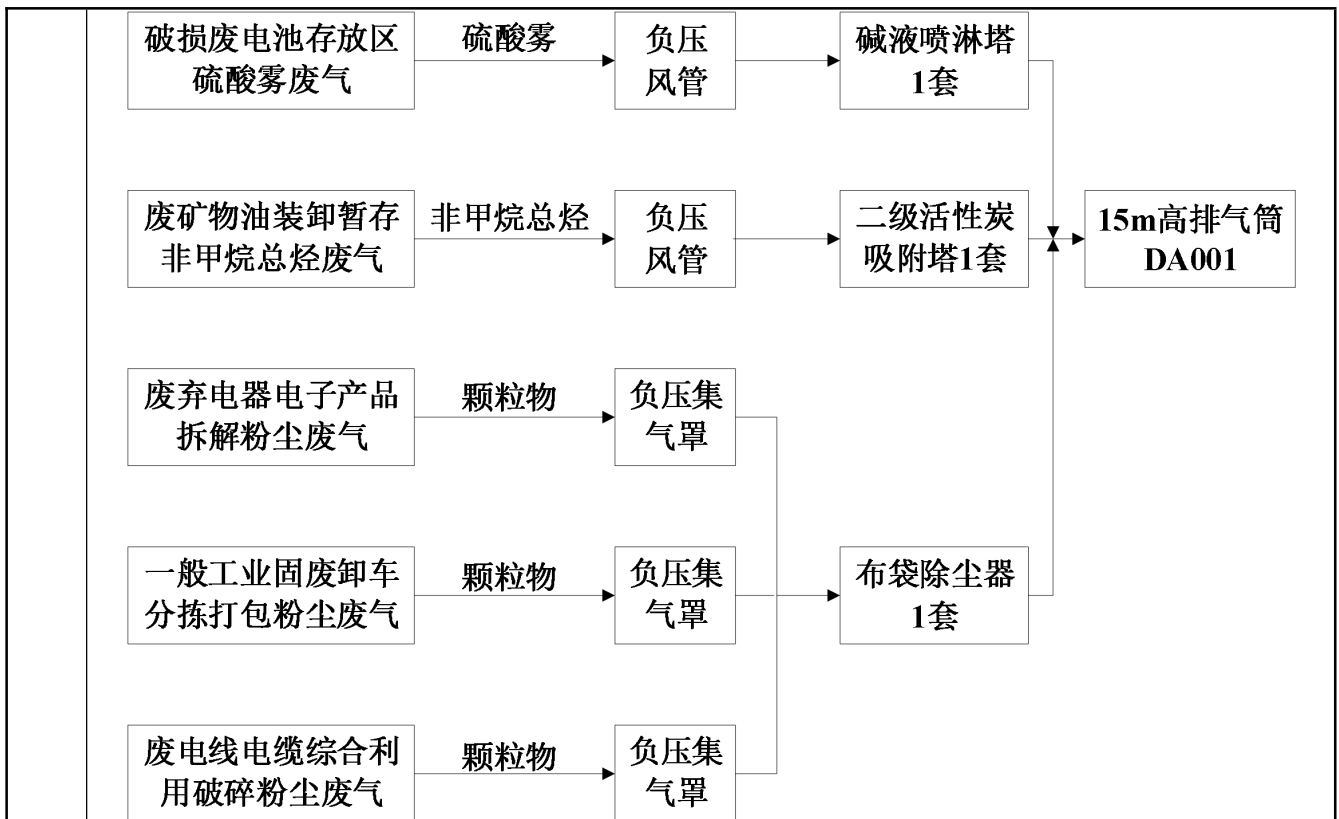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图

本项目危废库、固废库均位于车间内，不露天设置，各工段采用负压风管或负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

1) 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在系统风机的作用下进入碱性喷淋洗涤塔，由塔内的导流分布装置分布后，与吸收溶液逆向直接交叉接触处理，然后进入内筒填料区域进行多次液相反应、多次填料过滤，使废气在塔内有较长的时间进行充分过滤接触，产生液膜及喷淋发生传质反应，废气中大量的酸性气体被吸收。安装在塔顶的除雾层除去废气中水汽，最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净化气进入风机，由末端排气筒排放至空中。碱液喷淋塔对硫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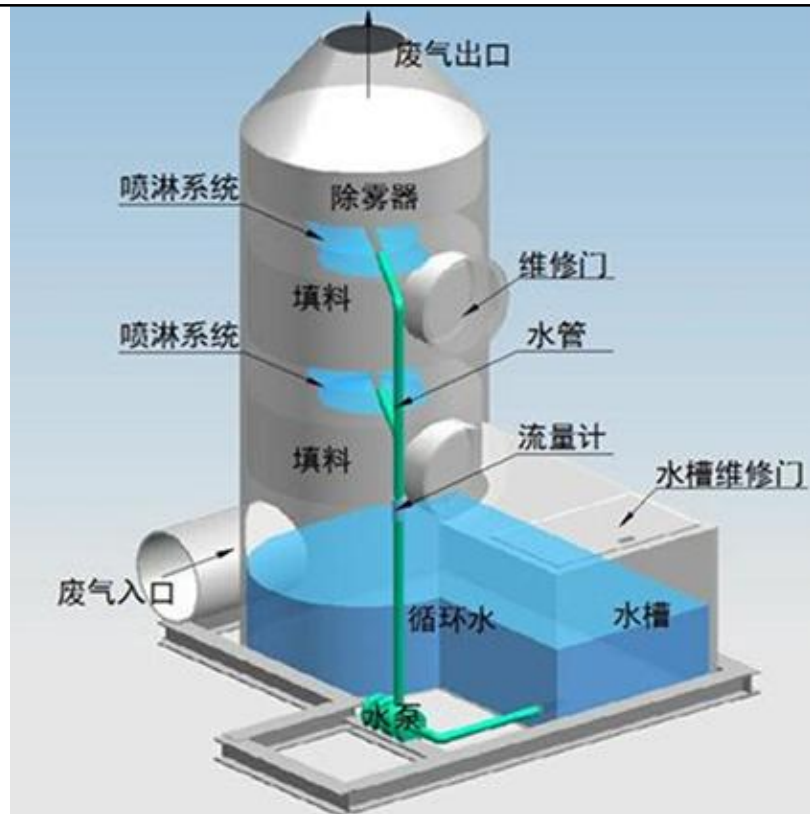


图 4-2 碱液喷淋塔示意图

设计参数:

表 4-6 碱液喷淋塔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型号尺寸及参数
1	碱液喷淋塔	1 套
2	烟气流速	11.8m/s
3	风量	3000m ³ /h
4	气液比	1~2L
5	停留时间	大于 3s

工程实例：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酸性废气处理效率类比《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收集转移 1.28 万吨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硫酸雾废气的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4-7 碱液喷淋装置对硫酸雾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5.2.2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7.21	88%
			出口	0.84	
2025.2.2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8.94	88%
			出口	1.04	

由上表可知，碱液喷淋装置对硫酸雾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 85%以上，因此，本项目对硫酸雾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5%。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铅蓄电池硫酸雾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碱液喷淋塔属于化学喷淋吸收，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实例监测数据，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硫酸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text{-}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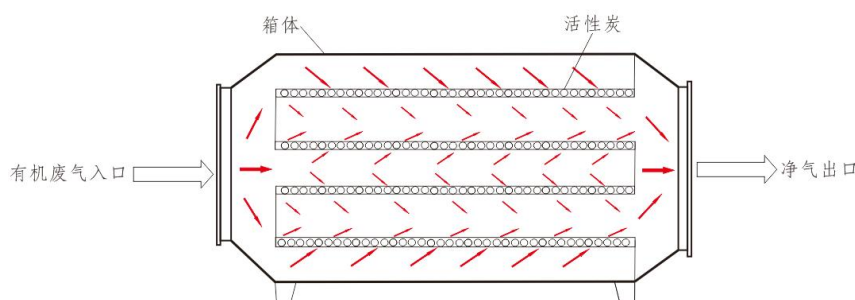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就是在一级活性炭装置后，再加装串联一级活性炭装置，以此来提高净化效率。

设计参数：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设计参数
过滤材料	蜂窝状活性炭
更换周期	90 天
碘值 (mg/g)	≥800

吸附温度 (°C)	<40
风量 (m³/h)	5000
微孔容积 (ml/g)	0.4
比表面积 (m²/g)	≥800
装填密度 (g/cm³)	0.35~0.55
第一级活性炭充填量 (kg)	250
第二级活性炭充填量 (kg)	250

活性炭装填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本项目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层数} / \text{炭层截面积} = 5000 / 4 / 0.5 / 3600 = 0.69 \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层数} \times \text{单层炭层高度} / \text{气流速度 } v = 4 \times 0.25 / 0.69 = 1.45 \text{s}$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text{层数} \times \text{单层炭层体积} = 4 \times 0.125 = 0.5 \text{m}^3$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装填密度} \times \text{体积} = 500 \text{kg/m}^3 \times 0.5 \text{m}^3 = 250 \text{k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69m/s，气体停留时间为 1.45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设计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单位 mg/m^3 ，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浓度 3.68mg/m^3 ；

Q—风量，单位 m^3/h ，本项目风量取 $5000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日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 340d。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m 活性炭用	s 动态吸附量	c 活性炭削减的有机	Q 风量	t 运行时间	理论更换	本次更换
--------	--------	---------	------------	------	--------	------	------

	量 (kg)	(%)	废气浓度 (mg/m ³)	(m ³ /h)	(h/d)	周期 (d)	周期 (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	10%	3.68	5000	8	339.674	90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企业年运行天数为 340 天，全年共更换活性炭 4 次，项目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 0.04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45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程实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类比《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收集转移 1.28 万吨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有机废气的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5.2.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137	96%
			出口	4.18	
2025.2.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进口	91.3	96%
			出口	3.72	

由上表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 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活性炭吸附为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实例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

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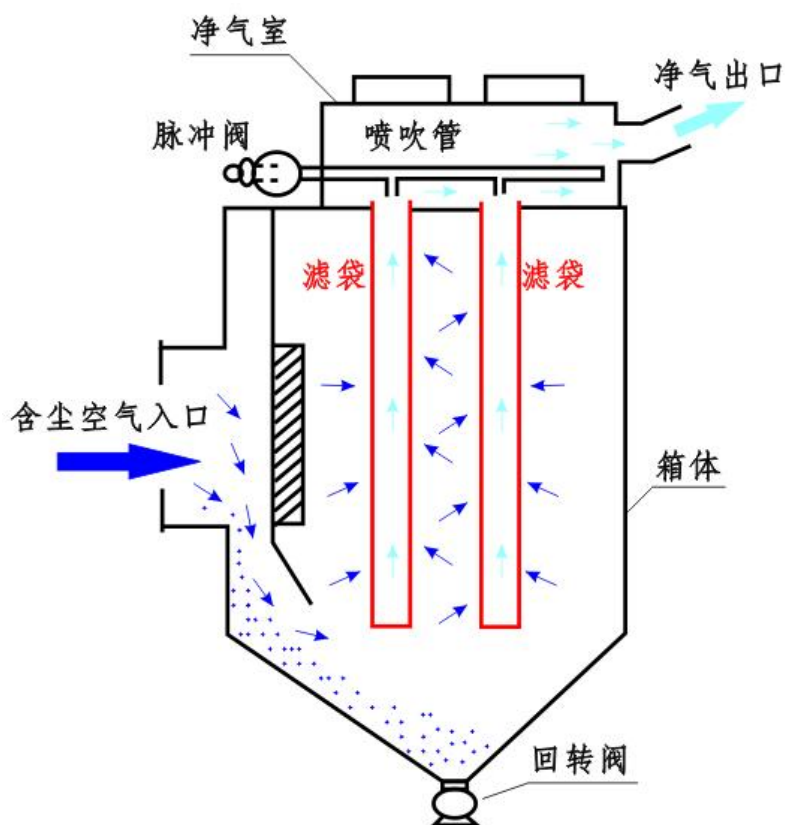


图 4-4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设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布袋除尘为推荐治理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分别采用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独立支管汇入同一排气筒排放，每个支管设置独立采样孔，保障可以监测未混合废气，且本项目废气汇合前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废气产生的危废贮存库密封设置，其中产生硫酸雾废气的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50m²，涉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的废矿物油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00m²，危废库设计高度为 3m，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收集风量为 3000m³/h，废矿物油存放区收集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破损废电池存放区换气次数达 20 次/h，废矿物油存放区换气次数达 16 次/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换气次数符合要求。

布袋除尘器风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风机风量可行性一览表

P (m)	H (m)	风罩数量	风速	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是否可行
2	0.1	10	0.3	3024	5000	是

综上，本项目风机风量可行。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暂存泄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以及废矿物油入罐、暂存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硫酸雾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会散发出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

本项目臭气浓度较低，采用定性分析，类比同类型项目《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蓄电池扩建项目》以及《连云港港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

收 10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及 3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车间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约为 70（无量纲），经扩散后，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周边影响较小。

5)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主要是控制危废贮存过程的异味，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收集阶段，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使用密封性能高、材质良好的包装容器盛装。

②危险废物现场收集时、入库贮存前首先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的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③管理人员每天定时重点巡视并检查包装容器的密封性和异味影响，对巡视中发现的异味影响明显的包装桶立即采取上述措施减轻影响。

④定期对厂界恶臭气体浓度进行监测，了解本项目实际的恶臭影响，并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减轻恶臭影响。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方法：根据相应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执行；

质量控制：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开展；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做好手工监测记录、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			颗粒物	1 次/半年	
4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5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			颗粒物	1 次/半年	

(8)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硫酸雾	0.695	0.009	0.025
2		非甲烷总烃	0.140	0.002	0.005
3		颗粒物	0.766	0.010	0.027
有组织排放合计		硫酸雾			0.025
		非甲烷总烃			0.005
		颗粒物			0.02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无组织	破损废电池存放	硫酸雾	/	《大气污染物	0.3	0.018

2	排放	废矿物油存放	非甲烷总烃	/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4	0.006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颗粒物	/		0.5	0.016
4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	颗粒物	/		0.5	0.008
5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颗粒物	/		0.5	0.0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025	0.018	0.043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6	0.011
3	颗粒物	0.027	0.061	0.088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

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产污环节和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废水，循环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40 天，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d），计算得出生活用水量为 1275m³/a，用水来源为新鲜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0m³/a，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最终通过兴武大沟排入长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循环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废水量为 95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镇江杨润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循环废水污染因子为 SS，SS 产生浓度为 300mg/L。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表 4-1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回用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回用浓度 (mg/L)	接管/回用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0	COD	400	0.408	化粪池	360	0.367	新港污水处理厂	50	0.051
		SS	350	0.357		300	0.306		10	0.010

		NH ₃ -N	25	0.026		25	0.026	厂	4	0.004
		TP	3	0.003		3	0.003		0.5	0.001
		TN	45	0.046		45	0.046		12	0.012
循环废水	95	SS	300	0.029	沉淀池	100	0.010	回用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接管排放）	TW001（依托租赁方）	化粪池	厌氧	DA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循环废水	SS	回用	不外排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依托租赁方）	118°50'48"	32°8'53"	1020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接管排放）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DW001 污水排口的责任主体为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不进行水污染源监测。

(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和排口排

放，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共有化粪池两座，总容积为 40m³，尚有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m³/d 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 沉淀池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水量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回收处理量为 3000t/a，其中剥线拆解 2000t/a，湿法破碎量为 1000t/a，每湿法破碎 1t 电线电缆用水量约为 0.1m³/t，则项目破碎过程中工艺用水量为 100m³/a，循环沉淀池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5%，即 5m³/a，因此工艺用水其中 95m³/a 水循环使用，每年需补充 5m³/a 新鲜水，本项目设置 100m³ 沉淀池，满足循环水沉淀容积要求。

水质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循环水在工艺中的主要作用为利用水流分离出破碎物料中的废塑料，对其水质要求并不高，循环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后，悬浮物浓度能够有效降低，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同时，沉淀池设置有截止阀，回用水无法回用时可有效截停。因此本项目循环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是可行。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承担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企、事业单位的废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新港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范围为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到二桥高速，面积约 25.89km²，但不含南京经开区南部兴智中心片区新增的生活污水。

为满足南京经开区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高科环境于 2023 年投资 9523.52 万元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该工程将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改造为“预处理+强化 AAO 工艺+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新增 2 万 t/d 废水处理规模，出水水质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的全厂废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6 万 t/d。该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取得环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55 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宁栖环办

(2023) 16 号)，污水处理厂沿用现有排污口，位于兴武大沟东岸、恒通大道与兴武大沟交汇北侧，坐标为东经 118°50'48"，北纬 32°8'53"，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流入长江。提标改造后，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正常稳定运行。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或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生物反应池+圆形二沉池或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TJSD 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池、圆形二沉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加氯消毒处理后出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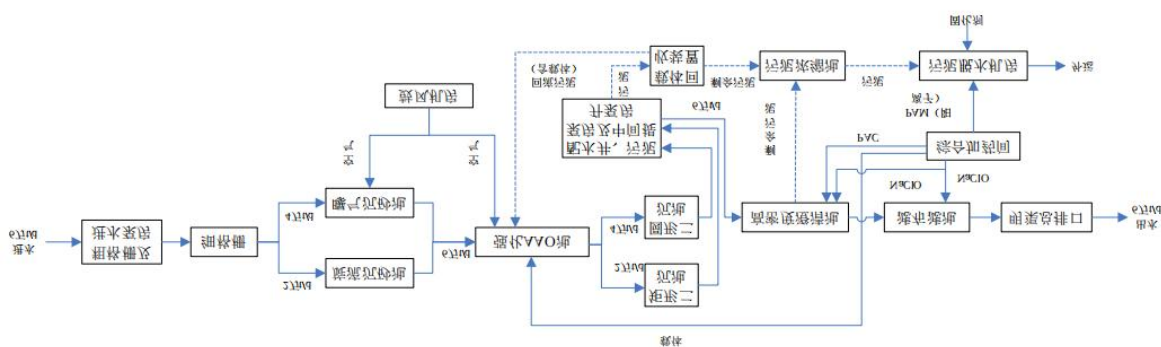


图 4-5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水质、水量、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较简单，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很小。

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为 36477m³/d，尚有余量 23523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港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可依托开发区内已建的污水管道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尾水的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兴武沟及长江水质产生显著的影响。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

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兴武沟及长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叉车、剥线机、铜米机、破碎机、摇床、振动筛、磁选机、打包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46.7	99.36	15.88	90	减振、消声	全天
2	风机	/	246.47	112.76	15.88	90	减振、消声	全天
3	风机	/	246.94	79.38	15.88	90	减振、消声	全天

注：①以项目租赁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设备中心点距地面距离取 1m。

表 4-20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②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叉车	4	86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降噪	237.30	122.16	1	13.40	72.78	全天	26	46.78	N, 1
2		剥线机	1	80		230.49	126.39	1	9.17	66.82		26	40.82	N, 1
3		铜米机	1	80		230.61	116.78	1	18.78	66.76		26	40.76	N, 1
4		破碎机	1	80		230.61	108.66	1	26.90	66.75		26	40.75	N, 1
5		摇床	1	80		230.61	102.16	1	33.40	66.74		26	40.74	N, 1
6		振动筛	1	80		231.15	95.12	1	23.78	66.75		26	40.75	W, 1
7		磁选机	1	80		231.15	88.63	1	23.83	66.75		26	40.75	W, 1
8		打包机	2	83		231.70	83.21	1	24.43	66.75		26	43.75	W, 1

注：①以项目租赁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设备中心点距地面距离取 1m。

②此处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声级最大边界的最近距离。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推荐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当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且属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3) 可等效为式 (A.10)。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1.7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2.9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7.6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1.82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后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监测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单位、监测方法、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详见“废气自行监测要求”部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2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西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每季度一次	

(4) 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剥线机、铜米机、破碎机、摇床、振动筛、磁选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核算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解液、废桶、废箱、废托盘、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

①废电解液

本项目年收集废铅蓄电池 25000 吨，其中收集以及收集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电池约占 1%，约 250t/a，电解液约占废铅蓄电池的 10%，废电解液产生量约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桶、废箱、废托盘

本项目使用吨桶、周转箱和托盘会沾染废电解液以及废矿物油，平时循环反复使用，破损后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年产生 1 个周转箱，2 个废桶、1 个废托盘，周转箱平均每个重量为 50kg，废桶重量为 10kg，废托盘重量为 30kg，废桶、废箱、废托盘年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使用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可能会沾染废电解液以及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使用量为 0.02t/a，按照全部损耗计，则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碱喷淋废液

本项目硫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160m³/a，补水量为 416m³/a，蒸发损失以 5%计，蒸发损耗为 408m³/a，碱液喷淋塔 3 个月排放一次废液，一次排放约 2t，年排放量约 8t，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则被活性炭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量约为 0.045t/a。

活性炭装填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本项目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层数} / \text{炭层截面积} = 5000 / 4 / 0.5 / 3600 = 0.69 \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层数} \times \text{单层炭层高度} / \text{气流速度 } v = 4 \times 0.25 / 0.69 = 1.45 \text{s}$

单级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text{层数} \times \text{单层炭层体积} = 4 \times 0.125 = 0.5 \text{m}^3$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装填密度} \times \text{体积} = 500 \text{kg/m}^3 \times 0.5 \text{m}^3 = 250 \text{kg}$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69m/s，气体停留时间为 1.45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设计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单位 mg/m^3 ，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浓度 3.68mg/m^3 ；

Q—风量，单位 m^3/h ，本项目风量取 $5000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日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 340d。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表 4-23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m 活性炭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mg/m^3)	Q 风量 (m^3/h)	t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d)	本次更换周期 (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	10%	3.68	5000	8	339.674	90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在理论更换周期 339 天内，企业年运行天数为 340 天，全年共更换活性炭 4 次，项目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 0.04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45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线路板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线路板 1050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一般工业固废、废电线电缆等原料以及产品的打包带、吨袋产生的破损包装材料约 405t/a，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一年更换两次滤袋，每次滤袋的更换量为 100 条，则废滤袋的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③布袋收集尘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量为 0.515t/a，则布袋收集尘产生量为 0.515t/a，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④污泥

废电线电缆表面粘有灰尘，在循环水池中逐渐沉淀下来形成污泥，主要成份为悬浮物，循环水量为 95t/a，沉淀池悬浮物进出水浓度差约 200mg/L，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9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⑤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主要为废海绵、废砂轮纸、废坐垫棉、废纤维、废岩棉、废保温防火材料、废布料、废包装袋、废纺织边角料、废毛绒等，产生量约为 140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玻璃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玻璃 375t/a，委托综合利用。

⑦废液晶屏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液晶屏 200t/a，委托综合利用。

⑧废塑料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以及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产生废塑料 4958t/a，委托综合利用。

⑨废钢铁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钢铁 5535t/a，委托综合利用。

⑩废有色金属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以及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产生废有色金属 5635t/a，委托综合利用。

⑪废木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出废木材 1000t/a，委托综合利用。

⑫废皮革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出废皮革 100t/a，委托综合利用。

⑬废纸板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出废纸板 1500t/a，委托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产生垃圾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量为 4.25/a，由环卫定期清运。

(2) 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电解液	危废贮存	液	电解液	2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桶、废箱、废托盘	危废贮存	固	粘有电解液、废矿物油的吨桶、周转箱、托盘	0.1	√		
3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废贮存	固	沾有电解液、废矿物油的抹布、劳保用品	0.02	√		
4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8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045	√		
6	废线路板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固	线路板	1050	√		

		拆解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2	√			
8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收集尘	0.515	√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0.019	√			
10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废海绵、废砂轮纸等	1400	√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打包、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打包袋、吨袋	405	√			
12	废玻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玻璃	375	√			
13	废液晶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液晶屏	200	√			
14	废塑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固	塑料	4958	√			
15	废钢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钢铁	5535	√			
16	废有色金属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固	有色金属	5635	√			
17	废木材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木材	1000	√			
18	废皮革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皮革	100	√			
19	废纸板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纸板	1500	√			
2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2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

表 4-25 建设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布袋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收集尘	0.51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0.007	SW07 污泥	900-099-S07	
4	不可利用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废海绵、废砂轮纸等	1400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产品打包、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打包袋、吨袋	40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玻璃	37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7	废液晶屏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液晶屏	2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S17	
8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固	塑料	4958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	废钢铁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钢铁	553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0	废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	固	有色金属	563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11	废木材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木材	10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2	废皮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皮革	1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3	废纸板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固	纸板	1500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14	废杂件	一般固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固	杂件	34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25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1）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2）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4）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电解液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 -31	25	危废贮存	液	电解液	电解液	不定期	T, C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	废桶、废箱、 废托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 -49	0.1	危废贮存	固	粘有电解液、废 矿物油的吨桶、 周转箱、托盘	电解 液、废 机油	不定 期	T/In	
3	废抹布、废 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 -49	0.02	危废贮存	固	沾有电解液、废 矿物油的抹布、 劳保用品	电解 液、废 机油	不定 期	T/In	
4	碱喷淋废液	HW35 废碱	900-399 -35	8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碱液	3个 月	C, T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 -49	2.04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90天	T	
6	废线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 -49	1050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拆解	固	线路板	线路板	每天	T	

(3)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

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库，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约342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见下表。由此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理论计算一般固废库面积需要约300m²，因此本项目设置342m²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表 4-27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周期贮存量 (t/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一般 固废 库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 S59	0.001	5	袋装	2.5	1
2		布袋收集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 S59	0.002	5	袋装	2.5	1
3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 S07	0.019	5	袋装	2.5	1
4		不可利用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 S59	4.118	30	袋装	15	1
5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 S17	1.191	10	袋装	5	1
6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 S17	1.103	10	袋装	5	1
7		废液晶屏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 S17	0.588	5	袋装	2.5	1
8		废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 S17	14.582	60	袋装	30	1
9		废钢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 S17	16.279	60	袋装	30	1
10		废有色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 S17	16.574	60	袋装	30	1

11	废木材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2.941	10	袋装	5	1
12	废皮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294	5	袋装	2.5	1
13	废纸板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4.412	30	袋装	15	1
14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013	5	桶装	2.5	1

注：袋装贮存，堆积密度按 1t/m³考虑，堆高按 1m 计，实际可堆放区域按 50%计。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同时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60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暂存情况一览表见下表。由此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理论计算危废库面积需要 490m²，故本项目设置一个 605m² 的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8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周期贮存量 (t/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库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7.78	废矿物油存放区	100	桶装	30	3
2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36.76	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电解液单独存放于破损电池存放区）	300	箱装	60	0.5
3		废电解液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04			桶装	0.4	90
4		废桶、废箱、废托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其他危险废物存放区	2	袋装	1	90
5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2	袋装	1	90
6		碱喷淋废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0.71		4	桶装	2	90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80		2	袋装	1	90
8		废线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30.88	80	袋装	40	10	
合计					96.452	/	490	/	/	/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贮存于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对固体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固体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一般固废贮存措施

①加强源头管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

②规范厂内一般固废贮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危废库管理要求

①危废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废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库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废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库必须进行称重，危废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定期查看。

⑦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⑧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干净。

⑨危废库管理人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⑩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危废库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库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员应及时上报。

5)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7) 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8) 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9)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执行。

(5) 危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拟委托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桶、废箱、废托盘、废活性炭拟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碱喷淋废液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线路板拟委托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类别在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内,产生量在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范围内,企业与处置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处置方式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t/a)	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及规模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5000	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经三路2号再生资源加工区	JSNT062300D072-2	收集、贮存、处置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450000吨/年; 铅渣、铅泥、含铅废料(HW31, 384-004-31; HW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9-48; HW49, 900-041-49) 40000吨/年; 含锡废料(HW17, 336-050-17; 336-059-17) 10000吨/年。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2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3000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JS10840OI575-4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仅限201-001-05、201-002-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31-002-16、266-009-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30000吨/年。
废桶、废箱、废托盘	HW49	900-041-49	0.1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5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8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JS01160OI579-7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15000吨/年；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30000吨/年。合计45000吨/年。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050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瑞路3号	JSCZ041200D052-4	处置、利用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HW49，900-045-49）8000吨/年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地面漫流、大气沉降、垂直入渗，详见下表。

表 4-30 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库	废矿物油、废电解液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气处理装置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沉降
循环沉淀池	pH、SS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物料的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项目输水管线等采用耐腐塑料管材，管线布设部位做必要的防渗处理。

②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④通过视频监控和定期人工巡检，发现破损容器立即进行更换。

2) 分区防控

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和其他生产车间及通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管线布置区域、预留厂房、通道为重点防渗区，其余为一般防渗区，详见表 4-31 和附图 10。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通过源头控制和规范化的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表 4-31 防渗区划分及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厂房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预留厂房、通道、管线布置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边路 1 号，租赁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确定，本项目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判定依据	
1	柴油	68334-30-5	0.5	2500	0.0002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2	废矿物油	/	30	2500	0.0120		
3	废铅蓄 电池、废 电解液	硫酸	7664-93-9	0.9	10	0.0900	HJ169-2018 附录 A
4		铅及其化合物(以铅计)	/	41.4	5	8.2800	
5		其他部分	/	17.7	50	0.3540	
6	其他各	废桶、废箱、 废托盘	/	0.1	50	0.002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

类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0.002	50	0.00004	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碱喷淋废液	/	0.706	50	0.0141	
	废活性炭	/	0.511	50	0.0102	
	废线路板	/	30.882	50	0.6176	
合计					9.3802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废包装桶、袋、箱	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电解液（含硫酸）、其他各类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	大气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2	叉车	叉车	柴油	泄露	大气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	大气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污染物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大气扩散、沉降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规定进行消防演练。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应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质，如沙袋、粘土、备用容器、必须的医药应急药品等。生产区域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以防止物质泄漏时不至于扩散到厂区外。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是影响风险程度的首要因素之一，建设单位通过有效途径减少危险废物的贮存量，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本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详见风险评价专项。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破损废电池存放区硫酸雾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8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矿物油装卸、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6	
	一般工业固废卸车、分拣、打包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电线电缆综合利用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废	342m ²	不外排	20	
	危废库	危险废物	605m ²	不外排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67	/

10、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设置 2~3 名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高噪声设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留有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位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辅助设施等。

3) 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制作危废标志牌并张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厂界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605m ² 危废库、342m ² 固废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等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p>厂房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立标识牌。</p> <p>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4、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并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	/	/	0.025	/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	/	/	0.027	/	0.027	+0.027
	无组织	硫酸雾	/	/	/	0.018	/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	0.006	/	0.006	+0.006
		颗粒物	/	/	/	0.061	/	0.061	+0.06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051	/	0.051	+0.051
		SS	/	/	/	0.010	/	0.010	+0.010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布袋收集尘		/	/	/	0.515	/	0.515	+0.515
	污泥		/	/	/	0.019	/	0.019	+0.019
	不可利用固废		/	/	/	1400	/	1400	+1400
	废包装材料		/	/	/	405	/	405	+405
	废玻璃		/	/	/	375	/	375	+375
	废液晶屏		/	/	/	200	/	200	+200
	废塑料		/	/	/	4958	/	4958	+4958
	废钢铁		/	/	/	5535	/	5535	+5535
	废有色金属		/	/	/	5635	/	5635	+5635
	废木材		/	/	/	1000	/	1000	+1000
	废皮革		/	/	/	100	/	100	+100
废纸板		/	/	/	1500	/	1500	+150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垃圾	/	/	/	4.25	/	4.25	+4.25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	/	/	/	25	/	25	+25
	废桶、废箱、废托盘	/	/	/	0.1	/	0.1	+0.1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	/	0.02	/	0.02	+0.02
	碱喷淋废液	/	/	/	8	/	8	+8
	废活性炭	/	/	/	2.045	/	2.045	+2.045
	废线路板	/	/	/	1050	/	1050	+1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4 土地证；
- 附件5 租赁合同；
- 附件6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7 危险品货物运输合同；
- 附件8 全本公示截图及删除涉密信息的说明
- 附件9 三级审核单
- 附件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11 纠错软件审核通过证明
- 附件12 废金属、废塑料购销合同
- 附件13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14 声明
- 附件15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 附件16 报批申请书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7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8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图
- 附图1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11 建设项目应急疏散路线、安置场所示意图

附图12 厂区雨水、污水、事故水收集管网图

附图13 大气环境监测引用点位示意图